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380号

罪犯熊礼强，男，1982年11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中江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制造毒品罪、绑架罪，经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18日以（2012）德刑二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,数罪并罚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熊礼强及同案不服，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7日以（2013）川刑终字第632号刑事判决，因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犯绑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3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3日以（2016）川刑更1440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，刑期自2016年11月23日起至2036年6月22日止；经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0日以（2019）川06刑更830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4月27日以（2022）川06刑更254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七个月。刑期至2035年5月22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，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如：2021年10月，兼任义务安全员尽职尽责，获得加分0.5分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监狱组织的2023年下半年度三课教育考试获得了91分的成绩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获得2022年度、2023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终结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熊礼强共计获得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熊礼强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因数罪并罚判处无期徒刑，对其减刑依法应当从严报请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礼强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